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汉市财政局文件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发改价〔2017〕26号

签发人:刘雪莲 燕太斌 刘刚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广汉市城市规划区污水处理 收费标准的通知

广汉市水务局、广汉市自来水公司、四川汉南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2015〕345号)文件精神,经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召开座谈会和社会风险评估等定价程序,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共同拟定了调整我市规划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方

案，于2017年10月27日经广汉市人民政府十八届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调整广汉市城市规划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广汉市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以及自备水源、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城市排水管网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二、调整标准。

用水类别	现行标准（元/m ³ ）	调整标准（元/m ³ ）
居民生活用水	0.40	0.95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	0.50	1.40
工业生产、 经营服务用水	0.60	
特种行业用水、 自备水源用水	0.70	

三、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对达标排放污水的企业，按非居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征收；对超标排放污水的企业，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超标排放的污水，按非居污水处理费标准的1.5倍征收。

四、低保户保障措施。经市政府议定由市民政局牵头，按照先征后补的方式，对低收入群体污水处理收费进行补助，补助方案另行研究。

五、执行时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从2017年10月抄见水量起执行，征收方式保持不变。

征收单位应做好此次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保证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此通知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1月28日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级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雒南污水处理厂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28日印